

2024 年江门市江海区供水水质检测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 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签订时间 2024.5.1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合同内容：甲方委托乙方对江门市江海区供水进行水质检测、编制该项目的检测报告。

二、服务期限：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8 个月。

三、合同价款：壹拾万零贰仟陆佰壹拾元整（小写¥102610.00 元）。此合同价款包含方案服务费、采样费、检测费、交通费、餐费、住宿费、文件打印费以及税费等相关一切费用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本次付款分两期进行：

（1）第一期款项于第一期报告完成后，乙方提供等额、有效的发票给甲方，甲方需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申请合同总额 50%，即 51305 元。

（2）第二期款项于完成所有工作后，提供项目所有检测报告给甲方申请剩余款项即 51305 元。

如因财政审批或乙方原因导致迟延支付，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。乙方不因甲方财政审批或其他任何原因而丧失对款项的请求权。

五、完成期限：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，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时间到取样点现场进行采样，采样后 2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。

六、检测内容：对江门市江海区供水水质进行抽样检测工作（含采样工作）。辖区检测点位共为 50 个，其中管网末梢水全分析检测点位 6 个，二次供水检测点位 22 个，管网末梢水常规分析检测点位 22 个。检测项目二次供水为 36 项，管网末梢水全分析为 92 项，管网末梢水常规分析为 36 项。管网末梢水及二次供水抽样检测工作分两次完成检测，其中上半年（5 月份）、下半年（9 月份）各进



行一次，具体以采购人的检测通知为准。

检测样品类别及项目内容，如下表：

| 类别 | 检测项目 | 上半年 样品数 | 下半年 样品数 | 备注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
| 管网末梢水 | 常规+扩展分析 共 92 项 | 3 | 3 | 根据 GB 5749-2022 的规定，西江水厂使用次氯酸钠作消毒剂，管网末梢水常规+扩展分析检测 92 项（溴酸盐、亚氯酸盐、氯酸盐、总氯、臭氧、二氧化氯等 5 项不作检测）；管网末梢水、二次供水常规分析检测 36 项（溴酸盐、亚氯酸盐、氯酸盐、总 a 放射性、总 β 放射性、总氯、臭氧、二氧化氯等 8 项不作检测）。 |
| 管网末梢水 | 常规分析 36 项 | 11 | 11 | |
| 二次供水 | 常规分析 36 项 | 11 | 11 | |
| 突发水质应急事件 |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| / | / | |
| 合计 | | 50 | | / |

检测项目具体说明：

(1) 管网末梢水常规分析及二次供水检测以下 36 项：

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菌落总数、砷、镉、铬（六价）、铅、汞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（以 N 计）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氯酸盐、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铝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硬度（以 CaCO₃ 计）、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₂ 计）、氨（以 N 计）、游离氯。

(2) 管网末梢水全分析检测以下 92 项：

按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-2022）全分析检测项目要求，西江水厂使用液氯作消毒剂进行 92 项全分析检测。包括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菌落总数、砷、镉、铬（六价）、铅、汞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硝酸盐（以 N 计）、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三卤甲烷、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、氯酸盐、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铝、铁、锰、铜、

锌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硬度（以CaCO₃计）、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₂计）、氨（以N计）、总α放射性、总β放射性、游离余氯、贾第鞭毛虫、隐孢子虫、锑、钡、铍、硼、钼、镍、银、铊、硒、高氯酸盐、二氯甲烷、1,2-二氯乙烷、四氯化碳、氯乙烯、1,1-二氯乙烯、1,2-二氯乙烯（总量）、三氯乙烯、四氯乙烯、六氯丁二烯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（总量）、苯乙烯、氯苯、1,4-二氯苯、三氯苯（总量）、六氯苯、七氯、马拉硫磷、乐果、灭草松、百菌清、呋喃丹、毒死蜱、草甘膦、敌敌畏、莠去津、溴氰菊酯、2,4-滴、乙草胺、五氯酚、2,4,6-三氯酚、苯并（a）芘、邻苯二甲酸二（2-乙基己基）酯、丙烯酰胺、环氧氯丙烷、微囊藻毒素-LR（藻类暴发情况发生时）、钠、挥发酚类（以苯酚计）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2-甲基异莰醇、土臭素。

七、双方责任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责任：

1、甲方负责提供采样和检测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，并配合和协助乙方进行现场工作；

2、按合同有关条款规定付款给乙方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：

1、接受甲方安排，现场采样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现场采样；

2、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产品技术、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；

3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。如使用非标准方法的项目，应向甲方申请；

4、按时完成检测及编制工作，出具报告并通过验收。

5、工作中应经常与甲方联系，及时沟通工作中的问题。

6、免费对每次抽检水样不合格项复检一次。

7、本期服务有效期内若发生供水突发应急事件，乙方承诺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水质应急检测服务。应急检测项目、频次及费用由双方协商决定。

八、复检费用：当甲方或被抽检单位对乙方出具结果有异议，乙方要配合被抽检单位或甲方开展复检。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检测结果发生差错，需重新抽样时，其采样费和检测费均由乙方负责。

九、适用法律和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

1、本合同的订立、履行、变更、终止、解释、争议的解决等，均适用中华



人民共和国的法律。

2、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，应先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所在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

1、本合同书及涉及本合同的其他文件等（如有）均属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各部分互为补充、解释。

2、乙方确认：本合同中列明的乙方“联系地址”为其有效的收件地址，甲方对乙方的相关通知、函件等可通过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该地址或通过电话、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通知乙方的联系人（如下）。甲方通过特快专递方式向乙方“联系地址”发出相关通知、函件的，自其签收时，或发出后的第3天，即视为已有效送达。以电话、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通知乙方联系人的，自甲方发出通知起满8小时，即视为已有效送达乙方。

十一、乙方联系人：黄成彬 电话：13249234209

十二、其他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合同附件和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本合同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签署页)

| | |
|---|--|
| <p>甲方（章） 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</p> <p>2024年 5月 16日</p>  | <p>乙方（章） 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</p> <p>2024年 5月 16日</p>  |
| <p>单位地址：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富民路 15 号</p> | <p>单位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同济西路 16 号</p> |
| <p>法定代表人：</p> | <p>法定代表人：曹国栋</p> |
| <p>委托代理人： </p> | <p>委托代理人： </p> |
| <p>电话：</p> | <p>经办人： 电话：13249234209</p> |
| <p>电子邮箱：</p> | <p>电子邮箱：261855834@qq.com</p> |
| <p>开户银行：</p> | <p>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市分行银诚支行</p> |
| <p>账号：</p> | <p>账号：2013029109022506705</p> |
| <p>邮政编码：529040</p> | <p>邮政编码：528000</p>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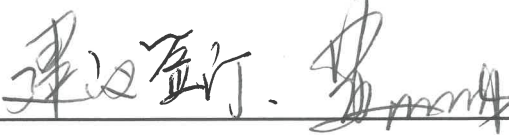







合同签订审批表

FS-RD-089

报批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合同名称 | 2024年江门市江海区供水水质检测服务 | 合同编号 | FS-FW(2024)0502 |
| 签约对象 | 江门市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| 签约对象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| 李俊杰 0750-3880681 |
| 经办部门 | 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水研中心 | 经办人 | 黄成彬 |
| 合同金额 | ¥102610.00元 | 采购形式 | 乙方合同 |
| 合同内容摘要 | <p>一、服务主要内容 对江门市江海区供水水质进行抽样检测工作（含采样工作）。辖区检测点位共为50个，其中管网末梢水全分析检测点位6个，二次供水检测点位22个，管网末梢水常规分析检测点位22个。检测项目二次供水为36项，管网末梢水全分析为92项，管网末梢水常规分析为36项。</p> <p>二、服务时间 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8个月。</p> <p>三、支付方式 (1) 第一期款项于第一期报告完成后，乙方提供等额、有效的发票给甲方，甲方需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申请合同总额50%，即51305元。 (2) 第二期款项于完成所有工作后，提供项目所有检测报告给甲方申请剩余款项即51305元。</p> | | |
| 合同份数 | 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 | | |
| 经办部门意见 |  | | |
| 综合财务部意见 |  | | |
| 党群监察部意见 |  | | |
| 分管领导（授权代表）审批意见 |  | | |
| 法定代表人审批意见 | | | |

说明：此表原件及合同、合同相关材料应于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移交综合财务部归档。

